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應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9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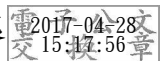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屏東縣地磨兒國小自106學年度起將辦理實驗教育（公辦公營學校）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106年臺閩地區教師縣外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4月27日屏府教學字第10614017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地磨兒國小將於106學年度辦理「原住民族實驗」教育，需要對原住民族教育具高度熱忱之原住民籍教師配合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經由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」之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評估及考慮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5/01

